

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

1996年 1月 19日 星期五 1996年 1月 19日 星期五

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2. 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为1,000,000,000.00元，净资产为500,000,000.00元，营业收入为1,000,000,000.00元，净利润为100,000,000.00元。

0.00 0.05 0.10 0.15 0.20 0.25 0.30 0.35 0.40 0.45 0.50 0.55 0.60 0.65 0.70 0.75 0.80 0.85 0.90 0.95 1.00

[illegible]

1、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97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4,01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上述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记录

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召集人代表、见证律师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共同签署，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保存。

三、结论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市大龙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见证人 周海峰

见证人 周海峰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见证人 周海峰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见证人 周海峰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见证人 周海峰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见证人 周海峰